

# 合同编号 410006239、410006240-4 号线 车站及车辆段清洁服务合同 资格预审公告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港铁（深圳））现就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车辆段及车站清洁服务项目进行招标。

本次招标共分为两个标段，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，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标段一：合同编号 410006239-4 号线车站（民乐站至清湖站）清洁服务（2019 年-2022 年），共 8 个车站；承包商主要负责 4 号线车站清洁，包括站台、站厅、出入口、公共设施（充值机、售票机、电梯、自动扶梯、广告牌、广告灯箱等）、员工区、设备房等日常清洁及车站附属建筑物、车站艺术品、污水池、化粪池清洁服务等；车站公共洗手间专项清洁服务；车站商铺垃圾处理。

标段二：合同编号 410006240-4 号线车辆段及车站（福田口岸站至上梅林站）清洁服务（2019 年-2022 年），包含车辆段区域和 7 个车站；承包商主要负责 4 号线车辆段（指办公楼以外的车辆段范围）清洁及列车清洁；车站清洁，包括站台、站厅、出入口、公共设施（充值机、售票机、电梯、自动扶梯、广告牌、广告灯箱等）、员工区、设备房等日常清洁及车站附属建筑物、车站艺术品、污水池、化粪池清洁服务等；车站公共洗手间专项清洁服务；车站商铺垃圾处理。

※ 投标人可投标段一或标段二，亦可同时投两个标段，但至多只能中一个标（即兼投不兼中）。

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申请人请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：

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 1 楼投标箱  
邮编 518109  
电话 0755-2927 7499  
传真 0755-2927 6064  
联系人 张先生

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500 万（含 500 万）人民币；
- 企业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须含有物业管理或保洁业务；
- 企业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- 企业近三年在管的大型公共场所或轨道交通行业（不限所在地）的清洁服务业绩（单项合同服务人数在 50 人以上）；
- 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：

-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及公司简介等相关资料；
-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；
-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- 近三年内大型公共场所或轨道交通行业的保洁服务业绩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部分节选；
-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、职位、联络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。

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港铁（深圳）不接受其申请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。

特别声明：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，绝不构成港铁（深圳）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，且港铁（深圳）保留修改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的权力。

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<http://www.mtrsz.com.cn>。